

聚力保护林草资源 泾源检察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苏乙姣）近年来，泾源县检察院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进一步拓展“检察+”工作模式，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工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大局，助力青山绿水蓝天成为美丽泾源发展底色，为实现泾源“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贡献检察力量。

泾源县检察院与泾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建立泾源县“林长+检察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意见》，确立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协作和技术支持、联合督导督办、普法宣传等机制，并将“林长+检察长”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泾源县林长制年度

考核工作，激发工作对接主动性。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通报机制落实及履行情况；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工作开展，通过定期印发工作简报、工作通报等形式实现共享信息，提升工作对接的时效性、精准性；通过“两法”衔接平台、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联合开展专项监督，受邀介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方式摸排线索，对涉刑、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评估、移送；定期联合成员单位围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在办理涉林公益诉讼案件时，需要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时，成员单位给予充分支持；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和氛围。

围绕林草生态环境治理，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人居整治等专项监督，加大对毁坏林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的办案力度；围绕生态资源保护，对破坏河道、水源涵养区湿地的行为开展黄河保护综合治理专项监督；围绕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公益保护与刑事打击的有效结合；发挥检察长作为县级林长、检察机关作为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实现“林长制”促“林长治”目标。

该院将“林长+检察长”机制与检察机关各项重点工作相融合，推动“林长+检察长”机制实现更大效能。与“河长+检察长”机制有效衔接，一体推进河道环境保护、河道行洪、矿山治理、森林资源保护等领域法律监督工作；借助“外脑智库”，注重发挥行政机关专业人员的实践特长和信息优势；运用科技赋能，探索建设大数据监督办案模型，利用大数据模型实现类案监督，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2022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共立案办理涉林公益诉讼案件20件、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份，提起公益诉讼3件8人。

固原推行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创建亮牌公示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朱继林）近日，固原市司法局下发通知，在全市推行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亮牌公示制度。

固原市司法局要求，各司法所要围绕指导调解工作、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

员安置帮教、参与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等司法所工作“六大职能”，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或宣传橱窗等方式对各司法所申报的品牌名称、负责人、创建计划、具体措施、工作机制、监督电话等进行亮牌公示，进一步增强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品牌创建工作透明度，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司法所认真履行职责。

今年以来，固原市扎实开展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司法所共申报品牌65个，实现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全覆盖。

西吉检察院检察长为青少年讲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买占红）近日，西吉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彦平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上讲台，为西吉中学450余名师生送去“开学第一课”。

通过评析真实案例和一问一答式的互动，马彦平向在场师生讲述全方位

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司法机关办案实践。围绕“刑事责任年龄和民事行为能力”两方面向同学们强调“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的法律界限，特别提醒同学们要树立“积极学法、严格守法、敢于用法”的法治思维。

该院将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让法治的阳光照耀每一位同学，引导他们不断树立法治意识，做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

固原交通执法分局集中治超查处违法车辆193辆

本报讯（通讯员 韩银强）自8月21日开始，在为期15天的银南片区货运源头或货物接收单位周边路段，摸排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行驶的轨迹和时段，积极与片区联勤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机制，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加大路面流动稽查力度，保持路面执法高压态势，共同打击银南片区三市交界区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取得了明显治超成果。

该局重点围绕银南片区三市交界货运源头或货物接收单位周边路段，摸排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行驶的轨迹和时段，积极与片区联勤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机制，统筹调配执法力量。

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流动稽查80余次，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193辆，其中超限率超过100%的25辆，“百吨王”3辆，有力维护了交通货运市场的秩序。

中卫“信息化+规范化”实现行政复议便民化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足不出户就提交了我的行政复议申请，既省时又省力，太便捷了。”申请人潘某高兴地在电话中说。

近日，中卫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接收到一起行政复议申请，当时便进行审查并电话告知。经审查，申请人潘某线上提交的资料中缺少初步证明被申请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相应证据，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电话告知申请人潘某需补充提交的资料及补正渠道。一小时后，再次收到申请人潘某提交的补正材料，委员会及时对该案件予以受理。

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是“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旨在实现行政机和群众的互动，更便于为群众服务。申请人在复议平台提交复议申请后，可以通过平台查看行政复议申请以及案件的流转情况，有效解决申请人跑腿多、流程繁琐等问题。

近年来，中卫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秉承复议为民理念，始终将“为民、利民、便民”原则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从规范化、信息化、便民化入手，以解决人民群众在行政争议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建成市、县（区）集中统一的行政复议接待、阅卷、调解、案件审理和听证室，为群众提供接待咨询、立案受理、案卷查阅、协调化解、文书送达等“一站式”“零距离”服务，真正做到群众“进一扇门、办一揽子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通过中卫市政府官网、“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布行政复议服务指引，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方式、申请条件、申请范围等，为群众提供掌上便捷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申请人少跑腿”，严格按照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案件接待、立案、审理、审批、决定等数据流程办理复议案件，实现行政复议工

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

与此同时，中卫市司法局依托市、县（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司法所、专业行业调解室、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窗口，设置“行政复议接待咨询点”70余个，延伸行政复议服务触角，拓展行政复议宣传覆盖面，畅通行政复议申请途径，确保行政复议应收尽收，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中卫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3件，其中，现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26件，通过邮件、网站等“不见面”方式申请17件，占行政复议受理案件的39.53%。

沙坡头检察院检察长进校园讲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刘丽娟）9月6日，沙坡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斌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中卫市第二中学，为该校14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内容丰富又发人深思的“法治护航，不负韶华”法治课。

课堂上，张斌以影视剧为切口，点燃了同学们对法治课的热情，并围绕“四大检察”职能，向同学们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针对学生社会经验少、自我防范意识薄弱等特点，张斌通过以案释法、播放动漫视频、互动问答、有奖竞答等方式，充分

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在一问一答间，帮助同学们正确识别和预防性侵害，教授了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着重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本套餐”，细数违法犯罪的“经济账”“自由账”“家庭账”“职业账”，教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争做守法好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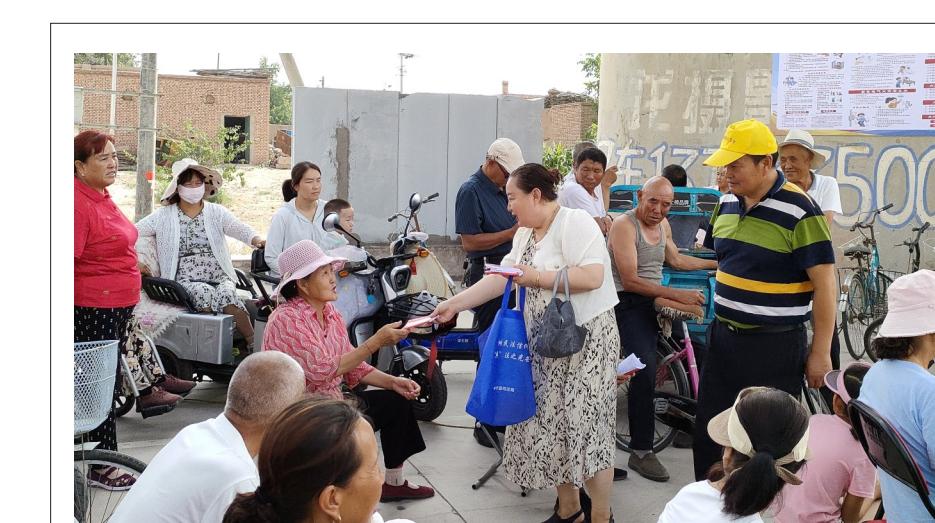
同学们表示，通过这堂法治课，使他们知道了实施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也深刻认识到法律是不容侵犯的，今后将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预防犯罪和自我保护意识。

中卫法援帮务工人员追回工伤赔偿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郑某某在某装卸搬运公司从事司机工作。一天，郑某某修理装载机时因同事操作失误被砸伤。康复后的郑某某多次要求公司赔偿无果，无奈之下向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认为郑某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依法指派宁夏宝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婷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因郑某某系享受低保待遇人员，律师在递交起诉书同时为其申请缓交诉讼费用。

律师认为，郑某某与公司之间为事实

劳动关系，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庭审时，公司认为已过工伤认定期限，不应按照工伤标准赔付，而保险公司对郑某某是否构成十级伤残提出异议，申请进行鉴定。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定郑某某为伤残十级。最终法院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认为郑某某所受伤害依法应认定为工伤事故，判决某装卸搬运公司赔偿郑某某经济损失3.42万元，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向郑某某给付保险金5.02万元。



日前，中宁县余丁乡综治中心、中宁县公安局余丁派出所、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到乡村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海原法院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发兰）9月6日，海原县法院组织干警在海原县文体广场集中开展“维护各族群众公平正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和现场讲解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内涵、重大意义和实践途径等内容，引导群众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现场还设置法律咨询台，该院干警为过往群众以案释法、答疑解惑，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册300余份，接待现场咨询20余人次。

固原中院集中宣传倡导守法守信

本报讯（通讯员 丁刚）近日，固原市中级法院在博物馆广场开展“诚信固原，你我共建”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解惑、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引导群众树立诚信意识，建设诚信社会，营造“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判决生效后去哪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2年期间如何计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何恢复执行？”法院干警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向来往群众详细答疑，耐心讲解“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应负什么法律责任”“被执行人哪些行为会被纳入失信名单”“纳入失信名单会对日常生活造成哪些不利影响”，帮助群众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正确认识“执行难”的客观成因，理解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导致的“执行不能”，积极营造尊重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外部环境。

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多举措推进出租汽车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段平）近日，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坚持教育、整治、管理多管齐下，以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为先导，以巡游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能力和水平。

该支队以宣传引导、教育培训为主线，每月联合固原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对各出租车公司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教育；规范出租车容貌和驾驶员服务行为，严查出租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不文明排队、不服从调度、在非指定区域揽客等行为；开展“优秀企业、优秀驾驶员”评选活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文明服务意识和

服务积极性；严格处理12345、12328热线转办投诉案件，对查实的违规经营者分别给予纠正、警告、批评教育、赔礼道歉、停业培训学习、资格证记分、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反馈投诉人；做好助企纾困工作，解决社会对出租车行业普遍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鼓励引导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降低运营成本，绿色低碳运行；对出租车违法犯规行为，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扣分处理，并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全面清理出租车乱张贴广告行为，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彭阳公安突击开展民警辅警酒精检测

本报讯（通讯员 万效勇）近日，彭阳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对各派出所、机关各部门民警辅警进行逐一检测。其间，部门负责人带头接受检测，督察民警全面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确保检测结果的真性和可靠性。

9月6日上午，督察民警利用早操期间对局机关全体民警辅警进行酒精突击检测，检测结束后对结果进行确认签字。此次共检测部门15个，检测民警辅警200余人次，未发现民警辅警在上班期间饮酒和不在岗、不在位情况。

平安中卫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中卫市中级法院

调解一起工伤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萍）“我没有想到当庭能够拿到部分赔偿款，特别感谢中卫中院法官。”当事人金某激动地说。近日，中卫中院在审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上诉案件时，一并就赔偿部分进行调解，积极促成涉案企业与受伤职工就赔偿达成协议，并当庭支付部分赔偿款，获当事人点赞和感谢。

某净化设备公司承揽中宁县某公司枸杞车间净水器安装工程，并从劳务市场雇用金某负责具体安装工作。2021年9月，金某在车间干活时不慎踩翻踏板从脚手架上摔落地面受伤，后金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某净化设备公司认为金某只是按天支付劳务报酬的临时人员，与公司之间并非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法律关系认定错误，故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金某与某净化设备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金某不服提起上诉。

中卫中院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认真阅卷，并多次与各方当事人深入沟通，了解到金某

的实质诉求是尽快拿到赔偿款，如果仅对行政上诉案件“一判了之”，可能会出现行政申诉、民事纠纷再起诉，甚至强制执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让受伤职工尽快得到赔偿，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承办法官采用“背靠背”方式，先从某净化设备公司一方入手，帮助进行理性的成本收益计算和利益衡量，又从时间成本及得到赔偿的可能性等方面为金某分析，后采用“面对面”方式，释法析理、耐心劝导，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为确保赔偿协议切实得到履行，承办法官积极指导双方就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督促其净化设备公司当庭履行赔偿金2万元，金某主动撤回上诉。该案最终以当事人撤诉结案，不仅案涉行政案件得到妥善化解，案涉赔偿的民事纠纷也一并得到解决，避免了衍生案件的发生，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中宁县检察院与中宁县团委 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姬春月 袁野）9月6日，中宁县检察院与中宁县团委共同签署《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领域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衔接配合，构建和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

《协议》明确了目标任务、合作方式、配套保障等内容，旨在加强检察院与团委的日常工作合作，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和犯罪预

防、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中宁县检察院将加强与共青团中宁县委委员会的合作，充分发挥检团协作的作用，紧紧围绕《协议》内容，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深度融合。同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成果转化，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